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

72.9.29 第 72 次訓育委員會議立法通過
102.6.26 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為樹立本校學生敦品勵學、愛國愛人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個人之獎懲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學生個人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學生個人之懲處方式如下：

一、書面告誡。

二、申誡。

三、小過。

四、大過。

五、勒令退學。

六、開除學籍。

為前項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精神治療之附帶決議。第一項所列獎勵與第二項所列懲處不得相抵。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消過。受懲處學生違反第三項附帶決議者，不得申請消過。第四項「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

三、熱心參加體育及課外活動，表現優良。

四、推動校內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保障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以下簡稱環安衛)，有具體優良事蹟。

五、拾物不昧。

六、熱心助人，義行可嘉。

七、有其他相當之情事。

第五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表現特優。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
- 三、熱心參加體育及課外活動，表現特優。
- 四、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在前三名。
- 五、熱心助人，表現特優。
- 六、見義勇為，有具體優良事蹟。
- 七、推動環安衛事務有具體優良事蹟，且獲校外單位表揚。
- 八、有其他相當之情事。

第六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對社會、學校有重大貢獻，事蹟卓著。
- 二、擔任學生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
- 三、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特優。
- 四、協助同學解除危困，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
- 五、特殊義勇表現，事蹟卓著。
- 六、有其他相當之情事。

第七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致生損害。
- 二、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 三、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 四、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
- 五、污染校產、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而未釀成事件發生。
- 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
- 七、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輕微。
- 八、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移送懲處，情節輕微。

第八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考試作弊，情節輕微。
- 二、侮辱、誹謗他人。

- 三、意圖干擾他人，公然為猥褻之行為。
- 四、有公然賭博之行為。
- 五、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
- 六、住宿生未經室友及宿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留宿他人。
- 七、私自頂讓學校宿舍床位。
- 八、毆人或與人互毆。
- 九、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
- 十、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
- 十一、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
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
- 十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十三、污染校產、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造成災害傷及自身或他人。
- 十四、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
- 十五、製造噪音，情節嚴重。
- 十六、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情節嚴重。
- 十七、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
- 十八、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嚴重。
- 十九、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移送懲處，情節嚴重。

第九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考試作弊。
- 二、侮辱、誹謗他人，情節嚴重。
- 三、竊盜、侵占、詐欺。
- 四、偽造、變造文書。
- 五、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 六、不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
- 七、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情節嚴重。
- 八、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合法住進。

- 九、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
- 十、利用電腦網路或以其他方式販售、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商品。
- 十一、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
- 十二、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嚴重。
- 十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
- 十四、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
- 十五、污染校產，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六、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
- 十七、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移送懲處。

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 一、毆打師長。
- 二、考試作弊，情節嚴重。
- 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
- 四、蓄意傷人，情節嚴重。
- 五、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
- 六、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
- 七、積滿三次大過。

第十一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毆打師長，情節嚴重。
- 二、連續考試作弊，情節嚴重。
- 三、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情節嚴重者。
- 四、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嚴重。

第十二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三條 學生於學校處理其個人懲戒處分之過程中，湮滅證據、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四條 學校為發現懲戒事實之真相，應委請被付懲戒學生之導師協助進行瞭解，並請其以書面告知。

第十五條 學校審議懲戒案件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並應請相關導師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 一、學生個人之行為接受懲戒，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本人。學生個人之行為記小過以上者，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二、學生個人之行為接受懲戒，其行為致使特定他人權益受損害者，經學校認為有其必要，亦得以書面轉知該特定被害人。

第十七條 前條獎懲之通知，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消過實施要點，申請以愛校服務代替之。
- 二、學生對獎懲如有不服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所訂之期限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